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义公管办〔2022〕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优化招标投标领域市场环境，特提出如下意见。

1. 规范正式投标人的确定。当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为13-40家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单独或组合使用“诚信择优”“资质择优”“票决推荐”“无条件随机”等方式，按80%的比例四舍五入确定最少12家、最多30家的正式投标人进入评标，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不多于6名的中标候选人供招标人定标。采用现场评分法招标的设计项目、预算金额5000万元以下的房建施工项目可试点确定12家正式投标人进入评标。

2. 推进总承包招标，控制分项招标。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工程项目原则上要在项目完成发改部门立项后进入招标程序，实行施工总承包招标，特殊情形的

实行暂估价纳入总承包招标。

3. 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应用机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8号）要求，由建设主管部门参照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职责，尽快制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评价成果应用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4. 推进履约评价结果信息共享。各国企、平台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管理，建立健全履约评价考核机制，及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履约评价结果，实现履约评价结果信息共享。

5. 建立会商机制，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由公管办和政法委牵头，会同公安、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定期会商，运用大数据等手段进行线索排查，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协同打击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